

考查目标

《环境学》是我校为招收环境科学专业硕士生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考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攻读环境科学专业的硕士学位所必须的基本素质、一般能力和培养潜能,以利于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入学,为国家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较强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高层次环境科学专业人才。主要考察学生对环境科学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方法的熟练掌握程度,兼顾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具体来说,要求考生:

1. 掌握环境基本规律、环境学基本原理及其相关概念。
2. 掌握环境污染含义、特征及作用机制。
3. 掌握环境保护与资源保护相关知识。
4. 掌握全球环境问题产生根源及解决途径。
5. 掌握可持续发展与科学发展观的理论。
6. 具有运用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解决环境问题的基本能力。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 180 分钟。

2.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可使用计算器。

3. 考试题型

题型一般包括名词解释、填空题、选择题、简答题和分析论述题。

考查内容

1. 环境、环境问题基本概念及基本理论;全球性环境问题(臭氧层破坏、全球变暖、酸沉降、沙漠化等)的形成机制、危害与防治对策。历史上重大环境污染(公害)事件的根源。
2. 环境学基本原理与方法。
3. 资源的分类及特点;资源与环境保护的联系。
4.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及物理环境等污染的含义、特征、类型、作用机制及控制方法。
5. 生态系统的概念、结构与功能;生态平衡的概念与特点;生态学的一般规律;生态学原理在环境保护中的应用。
6. 环境质量标准及环境基准相关知识。
7. 环境质量、环境质量评价的概念;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风险评价的区别。
8. 可持续发展理论及科学发展观。